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度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計畫

個案用戶及企業集團用戶

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

申請須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目錄

頁碼

一、緣起 1
二、目的 1
三、辦理單位 1
四、申請條件 1
五、輔導方式 1
六、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資格 2
七、輔導名額與費用 2
八、輔導內容 3
九、遴選文件 4
十、審查作業 4
十一、配合事宜 6
十二、報名方式 7
附表 1、遴選評分準則 9
附表 2、個案用戶申請須知(摘要版) 10
附表 3、企業集團用戶申請須知(摘要版) 11

附件

附件 1　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申請：**個案用戶(個案輔導、委託團隊輔導)**報名表

附件 2　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申請：**企業集團用戶(個案輔導、委託團隊輔導)**報名表

一、緣起

因應節能減碳時代的來臨，ISO/CNS 50001標準鼓勵企業自主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以系統化、標準化及制度化的方式健全能源管理制度、落實節約能源目標及持續推動節能改善行動。

為順應國際重視企業能源管理體質之趨勢，經濟部能源局推動「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示範輔導方式協助服務業各行業別之能源用戶，依ISO/CNS 50001標準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並配合專業的節能技術診斷服務、設定能源管理目標及研提能源管理行動計畫，以落實節約能源之目標，建立我國服務業部門推動能源管理系統之示範標竿。

二、目的

促使服務業部門能源用戶依據ISO/CNS 50001標準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者驗證，以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持續改善能源績效。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四、申請條件

(一)服務業部門依法設立登記滿3年且持續營運之能源用戶。

(二)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要求：

1.個案用戶：應符合用電契約容量超過800瓩；
(※同一企業具有多個營運據點皆符合用電契約容量超過800瓩，僅受理一個據點代表參選。)

2.企業集團用戶：除總公司以外，應具備2處以上營業據點。

(三)申請者未曾接受政府機關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導或補助。

(四)申請者未曾取得ISO/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五、輔導方式

(一)個案輔導：申請者同意由執行單位輔導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二)委託團隊輔導：申請者應自行邀請合格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輔導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六、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資格

(一)輔導單位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具備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8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或「SD101永續發展-環保服務-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或「SD102溫室氣體盤查、確證、查證與減量服務」者。

2.具備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實績(提供輔導合約與完工證明等文件)。

(二)輔導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具備ISO/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資格(提供通過訓練證書等文件)

2.具備ISO/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實績(提供輔導實績證明等文件)。

七、輔導名額與費用

(一)個案用戶

1.「個案輔導」遴選名額**5家**，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與節能技術診斷服務費用由本計畫提供，ISO/CNS 50001**驗證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2.「委託團隊輔導」遴選名額**5家**，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與節能技術診斷服務費用由本計畫提供，ISO/CNS 50001**驗證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3.本計畫支付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每案輔導費用為**新臺幣30萬元整(未稅)**。

(二)企業集團用戶

1.「個案輔導」遴選名額**2家**，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與節能技術診斷服務費用由本計畫提供，ISO/CNS 50001**驗證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2.「委託團隊輔導」遴選名額**2家**，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與節能技術診斷服務費用由本計畫提供，ISO/CNS 50001**驗證費用**

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3.本計畫支付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每案輔導費用為**新臺幣38萬元整(未稅)**。

八、輔導內容

(一)成立能源管理團隊：

輔導業者整合各部門資源並建立能源管理團隊，落實推動各項能源管理策略與行動計畫。

(二)實施能源審查：

輔導業者實施守規性評估，以落實執行能源管理相關法規，並協助鑑別重大能源使用區域或設備，據以建立能源基線與能源管理績效指標。

(三)提供節能技術診斷：

依現場作業需求，輔導業者針對照明、空調、動力、空壓或鍋爐等重大能源使用設備之運轉效率進行量測與分析，並提供節能潛力改善建議與1場次節能技術教育訓練課程。

(四)設定能源管理目標、標的及行動計畫：

依能源使用狀況、營運需求及預算規劃，輔導業者規劃或推動5項以上能源管理行動計畫，以達成能源管理目標與標的。

(五)製作能源管理系統程序文件：

依ISO/CNS 50001標準條文之要求，輔導業者制訂能源政策、建立能源管理程序文件及設計相關表單。

(六)實施能源管理內部稽核：

依據ISO/CNS 50001標準，輔導業者執行能源管理內部稽核，並協助召開管理階層審查會議，落實持續改善。

(七)培訓能源管理系統種子人員：

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辦理18小時(至少6場次)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以培訓能源管理系統種子人員，課程內容應包括：

1. ISO/CNS 50001標準(1小時)；

2. 能源管理法規簡介(1小時)；

3. 能源審查實務(2小時)；

4. 能源管理行動計畫研擬(2小時)；

5. 能源基線與績效指標(3小時)；

6. 能源管理程序文件製作(2小時)；

7. 能源管理內部稽核(4小時)；

8. 能源管理系統持續改善(3小時)。

(八)協助業者通過 ISO/CNS 50001 標準驗證：

輔導業者向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驗證機構提出第三者驗證申請，並協助業者通過ISO/CNS 50001標準驗證以及取得驗證通過證明文件。

(九)驗證證書格式：

業者取得ISO/CNS 50001標準驗證之驗證證書需具備TAF認證標誌。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驗證機構之查詢網址：

http://www.taftw.org.tw/wSite/sp?xdUrl=/wSite/taf/cbalab.jsp&ACCID=CBA_MS_ID&mp=1

九、遴選文件

申請者應配合填寫報名表(正本1份)，並檢附電子檔1份(附件1-個案用戶或附件2-企業集團用戶)

十、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

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審查申請用戶、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及輔導人員之申請文件及相關附件，如有填寫不實、格式不符或疏漏不全之處，經執行單位通知申請用戶補正，未於規定時間內(接獲通知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正者，得取消本計畫申請資格。

(二)專家審查：

1.由執行單位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約5~7人組成評審小組，並召開遴選審查會議，依「遴選評分準則」(如附表1)辦理審查。

2.個別審查委員評分70分以上，始得依評分準則加分項之規定給予加分。

3.超過1/2以上出席委員給予70分以上，始得進行合格排序，不

合格者不得列入排序。

4.評審小組採**「序位法」**進行審查評定，合格者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如有序位總和相同者，以得第一名次數較多者為優先錄取，如得第一名次數再相同者，以評分結果總分數最高者為優先錄取。

5.取得合格排序資格但未獲選者，將依序列入候補名單。

(三)遴選結果：

1.依評審小組審查結果之獲選名單，由執行單位發函通知。

2.已獲選示範輔導者若欲放棄資格，應於接到通知次日起7日內回函告知執行單位。缺額將依候補名單順位通知能源用戶依序遞補。

(四)遴選評分準則：

遴選重點係以申請之能源用戶**能源使用狀況**、**能源管理現況、持續運作管理系統能力**及**擴散能量**等4大類別為依據，並考量本計畫宣傳與推廣需求，給予不同程度之加分鼓勵。

1.能源使用狀況：為瞭解能源用戶能源使用複雜度與節能潛力，考量準則包括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總量、能源費用支出情形、大型能耗設備改善潛力。

2.能源管理現況：為瞭解能源用戶實際執行能源管理主要負責單位、管理狀況及人力配置情形，考量準則包括現行能源管理團隊架構、大型能源使用設備清單、定期檢討能源使用狀況。

3.持續運作管理系統能力：透過公司能源政策、推動節能策略方向及高階主管對於能源管理重視度，以瞭解公司能源管理決心及節能積極度，考量準則包括公司節能推動方向、過去3年節能目標達成情形、未來3年規劃節能改善措施。

4.擴散能量：本計畫屬於示範推廣計畫，期用戶導入後可自行做組織內部橫向擴散，因此考量準則包括用戶營業據點數、節能改善能力、未來規劃之能源管理團隊與分工情形。

5.加分項：是否曾參與自願性節約能源簽署活動、是否屬於首家行業別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是否符合本計畫優先推動業別(附表1)。

十一、配合事宜

(一)獲選用戶：

1.簽約作業：獲選用戶應於遴選結果通知後20日內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完成簽訂合作協議書。

2.配合事項：

(1)指派聯絡窗口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溝通及協調等事宜，並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種子人員及辦理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2)完成規劃或實施5項以上能源管理行動計畫，並公告發行能源管理系統程序文件。

(3)依ISO/CNS 50001標準於107年10月31日前通過第三者驗證，且驗證範圍應與申請輔導範圍相同。(驗證證書需具備有TAF認證標誌)

(4)通過ISO/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後3年內，需配合本計畫定期提報能源管理計畫及節能績效。

(5)需配合並參與主辦單位舉辦的輔導成果發表活動。

(二)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1.簽約作業

(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於遴選結果通知後20日內與獲選用戶完成簽訂合作協議書，並提供1份副本供執行單位備查。(若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即為執行單位，無本規定之適用)

(2)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於遴選結果通知後30日內與執行單位完成簽訂**分包研究契約書**，其內容包含契約書、申請須知、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並由執行單位提送主辦單位備查。

2.會計作業

(1)分包研究契約書之經費編列係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之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各會計科目應依實際需求編列。

(2)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已發生收支事項，應按季編製經費動支表及保管憑證單據明細，並於每季結束後次月10日前檢附「工作季報表」經費動支表及憑證單據明細共1式2份

送交執行單位。

(3)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填寫內容應完整，經費科目應與分包研究契約書中計畫書上所列一致。

3.撥款作業

(1)完成簽訂分包研究契約書後，由執行單位撥付研究費用15%。

(2)完成提交期末研究報告及經費動支表且通過期末審查後，由執行單位繼續撥付研究費用75%。

(3)完成提交期末研究報告(定稿本)、經費動支表及憑證單據明細且經執行單位審核認可後，由執行單位依實際支用數撥付尾款。

4.配合事項

(1)委託團隊輔導之獲選用戶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輔導工作應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執行，不得更換、轉包或分包。

(2)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依輔導計畫書內容進場輔導。每週四需配合於「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績效平台」(http://enmscp.tgpf.org.tw/Page/Introduction.aspx)填報下週現場輔導行程。

(3)現場輔導行程結束時應依規定填寫「輔導紀錄表」。

(4)每月月底前應於「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績效平台」填報當月進度。

(5)每季結束後之次月10日應發文提報「工作季報表」，包含計畫執行情形表、計畫變更情形表、經費動支表以及憑證單據明細。

(6)107年11月15日前應完成提交執行單位期末研究報告，並於期末審查前3日進入「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績效平台」完成輔導作業相關填報資料。

(7)通過ISO/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後3年內，協助獲選用戶定期提報能源管理計畫及節能績效。

(8)同意配合並參與主辦單位舉辦的成果發表活動。

十二、報名方式

(一)送件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8 號 10 樓

「107年度『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計畫』遴選申請」蕭彤恩工程師收。

(二)送件時間：

1.郵寄方式：即日起至107年5月25日下午5時截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2.親送方式：即日起至107年5月25日下午5時截止。

(三)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聯絡人：賴宛貞 專案經理

聯絡電話：(02)2911-9967分機510

傳真電話：(02)2911-9957

E-mail：betty@tgpf.org.tw

聯絡人：蕭彤恩 工程師

聯絡電話：(02)2911-9967分機634

傳真電話：(02)2911-9957

E-mail：blueskyby524@tgpf.org.tw

附表 1、遴選評分準則

評分類別	評分內容說明	評分占比
1.能源使用狀況	**(1)能源使用總量(KLOE/年)**	10
	(2)能源費用支出情形(萬元/年)	
	(3)大型能耗設備改善潛力	
2.能源管理現況	**(1)現行能源管理團隊架構** A.實際參與能源管理部門 B.大型能源使用設備操作人數	20
	(2)大型能源使用設備清單	
	(3)定期檢討能源使用狀況 A.檢討項目/頻率 B.報告單位 C.報告對象	
3.持續運作管理系統能力	**(1)公司節能推動方向**	40
	(2)過去 3 年節能目標達成情形 A.過去 3 年節能目標 B.每年度達成率	
	(3)未來 3 年已規劃節能改善措施 A.節能措施內容 B.預估節能量(KLOE/年) C.節能改善已編列費用(萬元)	
4.擴散能量	**(1)營業據點數**	30
	(2)節能改善能力 A.過去 3 年節能改善措施內容 B.過去 3 年節能量(KLOE/年) C.過去 3 年節能改善投資金額(萬元)	
	(3)未來規劃之能源管理團隊與分工情形 A.推動能源管理團隊架構	
5.加分項	(1)曾參加自願性節約能源簽署活動	+1 ~ +3
	(2)首家行業別建置能管系統之廠商	+1 ~ +3
	(3)建置能管系統優先推動業別 【個案用戶類別】 **※「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不動產業」、「國營事業」**	+1 ~ +3
	(3)建置能管系統優先推動業別 【企業集團用戶類別】 **※「藥妝店」、「3C 家電」、「服飾業」、「鞋店」、「中小醫院」、「中小旅館」、「超市」、「交通運輸場站」、「國營事業」**	

附表 2、個案用戶申請須知(摘要版)

申請類別	個案用戶	
申請用戶資格	(1)服務業部門依法**設立登記滿 3 年**且持續營運之能源用戶； (2)用電契**約容量超過800kW**之能源用戶； (3)**未曾**接受政府機關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導或補助。 (4)**未曾**取得ISO/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輔導方式	個案輔導	委託團隊輔導
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節能診斷服務單位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輔導單位資格 (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具備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8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或「SD101永續發展-環保服務-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或「SD102溫室氣體盤查、確證、查證與減量服務」者。格 (2)具備ISO/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實績證明(提供輔導合約與完工證明等文件)	
輔導人員資格 (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具備ISO/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資格(提供通過訓練證書等文件) (2)具備ISO/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實績(提供輔導實績證明等文件)	
驗證範疇	營業據點1處	
執行期程	自輔導計畫通過遴選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8技術服務機構查詢網址：*https://assist.nat.gov.tw/GIP/wSite/lp?ctNode=87&CtUnit=62&BaseDSD=100&mp=2*)

附表 3、企業集團用戶申請須知(摘要版)

類別	企業集團用戶	
申請用戶資格	(1)服務業部門依法**設立登記滿 3 年**且持續營運之能源用戶； (2)具有 **2 處以上營業據點**(不包含總公司)； (3)**未曾**接受政府機關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導或補助； (4)**未曾**取得 ISO/CNS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輔導方式	個案輔導	委託團隊輔導
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節能診斷服務單位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輔導單位資格 (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具備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8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或「SD101永續發展-環保服務-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或「SD102溫室氣體盤查、確證、查證與減量服務」者。 (2)具備ISO/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實績證明(提供輔導合約與完工證明等文件)	
輔導人員資格 (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具備ISO/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資格(提供通過訓練證書等文件) (2)具備ISO/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實績(提供輔導實績證明等文件)	
驗證範疇	總公司及營業據點 1 處	
執行期程	自輔導計畫通過遴選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8技術服務機構查詢網址：*https://assist.nat.gov.tw/GIP/wSite/lp?ctNode=87&CtUnit=62&BaseDSD=100&mp=2)*